

Disclosure

D5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08年4月21日上午9:00在浙江省宁波市店口镇解放路389号诸暨海亮花园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4月20日至2008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1名，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2人，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29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1,609,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8%，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1,382,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2%；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海良先生主持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1,393,782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3,800股；弃权201,700股。

二、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1,392,782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37,800股；弃权17,870股。

三、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1,392,782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37,800股；弃权17,870股。

四、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1,392,782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37,800股；弃权17,870股。

五、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1,412,282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8,800股；弃权8,200股。

六、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1,397,282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3,800股；弃权198,200股。

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2008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1,416,782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3,800股；弃权17,870股。

八、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1,421,282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13,800股；弃权174,200股。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源药 公告编号:临 2008-36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公告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4月25日14:00点。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4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沪青公路8700号淀山湖日月岛度假村兰亭2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提案

《关于转让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

2.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决议数量 说明

738656 源药投票 1 A股

六、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a. 实物方向为买入股票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案序号，1元代表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关于转让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元

c.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关于转让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投同意票，其中投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656 买人 1元 1股

d. 投票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股权登记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4月18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八、相关说明

1. 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本公司出售江苏华源100%股权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已超过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50%，按照证监会106号文的相关规定，属于重大资产出售行为，该行为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资产出售中由于潜在实际控制人麦积和潜在第二大股东许志裕将其合法持有的资产华宇投资作价对价，构成了关联交易，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提示公告：除本公司外，已于2008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关于转让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身份证号码(附注2)

3、股东账号：

4、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年4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权，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表决权。

2.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东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的股份数。

4.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人的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人声明书：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在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五、经核查，被提名人不存在《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0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何晖，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公司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10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益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何晖

2008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 2008-016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83,264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2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2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安排追加对价。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北京医药集团承诺：

①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

②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在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实施分红；其中200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

③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指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导致其无法支付对价时，其应付对价的对价金额由北京医药集团根据其在股改方案中作出的有关承诺，投入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流通股22,80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